

高速运管自助收费车道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9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13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14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9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速运管自助收费车道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速运管自助收费车道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406-440100-04-02-786880），发包人为各路段营运项目公司（以下统称为“业主”），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本项目由各路段营运项目公司委托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招标人为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合同协议由发包人与中标人分别签订（合同内容符合发包人所负责的管养路段的有关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经广东省连平（赣粤界）至从化公路工程(简称“大广高速”，发包人：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至台山高速公路(广州段)(简称“广台高速(广州段)”，发包人：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新洲至化龙快速路(简称“新化快速路”，发包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简称“广河高速”，发包人：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增城至从化高速公路（含街口支线）(简称“增从高速”，发包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广州增城沙庄至花都北兴公路二期工程(荔城至花都北兴段)(简称“北三环高速”，发包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一期）(简称“从埔高速”，发包人：广州从埔高速有限公司)、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简称“莞莞高速”，发包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广州机场高速公路(简称“机场高速”，发包人：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简称“机二高速”，发包人：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广州段)(简称“广佛肇高速”，发包人：广州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北环高速公路（简称“北环高速”，发包人：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路段的营运单位共同协商后，决定对上述营运道路自助收费车道改造项目进行统一招标，投标人中标后分别与上述营运道路的各业主单位签署合同。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本次改造计划共改造218条，其中：蚌湖片区入口车道12条、出口车道78条；化龙片区入口车道17条、出口车道28条；福和片区入口车道21条、出口车道29条；米埗片区入口车道8条、出口车道15条；北环入口车道9条、出口

车道 1 条。

招标范围：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各片区 218 条收费车道自助化改造主要包括自助发卡机与自助缴费机改造、车道原有设备迁移或拆除、收费岛改造、设备基础与管线改造、配套电力、通信设施及相关软件改造（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计划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 1 个合同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同时具备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财务、业绩等方面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至 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否则不予受理投标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月 日 00:00 至 2024 年 月 日 23:59

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³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及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投标保证金（如需单独提供原件）应于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15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单独密封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的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招标文件发放期间内，如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有权：(1)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公告延长招标文件发放时间。在延期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邮 编：510000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8127993104

招标代理：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道康宁西路 118 号 2 号楼

邮 编：511431

联系人：余先生

电 话：020-39185654

邮 箱：GZJZZBDL@163.com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邮 编：510000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8127995209

投诉受理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1 号

邮 编：510620

电 话：020-38180280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投标人须知附录 1~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81279931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道康宁西路 118 号 2 号楼 联系人：余先生 电 话：020-3918565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高速运管自助收费车道改造项目
1.1.5	养护地点	广州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详见招标公告 3.2 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时间：/ 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会前提出问题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但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固化清单的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16324147 元，其中安全生产费为 241052 元（安全生产费为不可竞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20万元</u>。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汇票、信用证、保险、银行保函、银行本票、电子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天润路支行 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020-28866000-4-0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 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交易中心系统本项目保证金查询结果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的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扫描件按规定放在投标文件中； 采用汇票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银行本票时，其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彩色复印件按规定放在投标文件中； 采用由保险公司出具的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时：应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号）文件规定。 采用其他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时：保函格式应满足招标文件格式中关于银行保函的格式要求。 采用信用证或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时，其彩色复印件或打印件按规定放在投标文件中。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串通投标；或 （5）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2023年（近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扫描上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7.4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盖有电子公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检查各标段投标文件递交到达的情况。若某标段递交到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则该标段不予开标。 (4)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后半小时内对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递交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可远程解密或开标现场解密，开标现场解密的投标人，可自备手提电脑进入开标现场。（注：须要通过加密投标文件时的机构数字证书或业务数字证书解密）</p> <p>(5)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或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解密成功）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p> <p>(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8) 开标会议结束。</p> <p>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p> <p>(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招标人解密。对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p> <p>(5)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公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7) 开标会议结束。</p>
5.3.1	开标补救措施	<p>开标过程如遇需要中止电子开标的情况发生，可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或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新的开标时间（含解密时间）、地点，投标人应及时查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人未到达现场参与开标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6.3.3	评标补救措施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终止评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u>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标结果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不再另行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1 号 电 话：020-38180280 邮政编码：51062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p>投标人须知正文</p> <p>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p> <p>第 1.4.4（4）目内容细化如下：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第 1.4.4（6）目内容细化如下：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函中承诺的为准，无需提交证明材料）；</p>
1.4.5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5 款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3.2.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1 款部分内容细化如下：</p> <p>（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投标登记后或发放补遗书的同时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公布给投标人。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p> <p>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p> <p>（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p> <p>增加以下内容：</p> <p>（3）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四舍五入取整数。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单价分析表，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p>

3.5.1	<p>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证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须附上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证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须附上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p>
3.5.2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且规定年份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进行计算评审，盈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年数。“近年财务状况表”所填数据应与信息截图的数据一致。</p>
3.5.3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除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3.5.4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p>
3.5.5	<p>原 3.5.5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上查询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④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p> <p>建造师注册信息以②的证明材料为准，安全生产考核信息以③的证明材料为准。</p> <p>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p> <p>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3.7.5	删除本项内容。
4.2.3	删除本项内容。
4.2.4	删除本项内容。
4.2.5	删除本项内容。

4.3.4	删除本项内容。
6.1.2	原 6.1.2 项末增加如下内容：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7.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1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1.1，另增加 7.1.2 项内容： 7.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根据招标代理与招标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本次招标代理费计算公式为： $A=[1.0+2.8+2.75+(B-1000)*0.35%]*(1-10\%)$ （其中 A 表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B 表示中标价，单位均为万元）。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不得向招标人单独申请该费用。
7.8.6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 7.8.6 项： 7.8.6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8.5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项细化如下：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投诉受理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投诉受理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投诉受理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10	<p>在 10.1 条款后增加如下条款：</p> <p>10.2 信用等级确定原则：</p> <p>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p> <p>1. 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p> <p>(1) 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8 次，用完 8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分值取定；</p> <p>(2) 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取定；</p> <p>2. 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 A 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B 级分值取定。</p> <p>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p> <p>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 AA 降级为 A 级时，AA 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 A 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p> <p>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p> <p>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p>
----	---

10	<p>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p> <p>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或运营期升级改造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含收费系统）。</p> <p>10.6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10.7 投标人须无条件地配合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等各级纪检机构对招标业务开展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并对此作出承诺（格式详见投标函）</p>
----	---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备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 2、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1500 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1500 万元人民币； 3、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4、近三个年度至少有 2 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 2023 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成功独立完成过： 新建或改、扩建或运营期升级改造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含收费系统）至少 3 个合同段（至少 1 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1500 万元）。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p>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机电工程施工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p>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u>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 12 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u>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u>路桥或机电工程或交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 24 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u>	

备注：

- 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 1 月计，不足 15 天部分不计。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二章，正文与下述条款不一致时，以下述条款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照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 (2)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如有）中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如有）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

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做好后续开标的前期工作。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评标办法（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单价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及最高评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证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须附上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设备选型：10 分 履约信誉：5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85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区间的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共 31 个球，一次性摇取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次招标的下浮率（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下浮率有效范围为 5~8%（含界值）。</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1%，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设备选型	10分	/	10分	<p>(一)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材料承诺表》，评标委员会根据该表填报的关键设备的各品牌的性能优良性，适用可靠度，品牌知名度等因素，对各品牌进行评分，评分依据：</p> <p>(1)性能优良，适用可靠，品牌知名度高，得8-10分；</p> <p>(2)性能一般，适用可靠性一般，品牌知名度一般，得6-8分；</p> <p>(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6分。</p> <p>(二)根据投标人关键设备总得分（M）从高到低进行排名（M的计算方式详见评标办法3.1款）。若投标人关键设备总得分（M）排名第一，则设备选型（A）得10分；若投标人关键设备总得分（M）排名第二，则设备选型（A）得8分；若投标人关键设备总得分（M）排名第三及以后的，则设备选型（A）得6分。注：若投标人关键设备总得分（M）相同，则按序号从1开始依次比较《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材料承诺表》中序号对应的设备的得分，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名优先，若上述方法还无法比较确定排名，则对关键设备总得分（M）相同的投标人进行不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p>
2.2.4(3)	评标价	85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5-偏差率×100×1.5；</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5+偏差率×100×0.5。</p> <p>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2.2.4(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5分	<p>1. 信用等级分值（2.5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2.5、2.4、2.25、1.7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2.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2.5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2.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 （3）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0.75分/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05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p>（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p> <p>1.3.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p> <p>（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p> <p>（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设备选型、其他因素（信用等级、履约情况）得分评审与确认。</p> <p>1.3.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p> <p>（1）初步评审：</p> <p>①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②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1.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1.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1.3.5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2.2.1	<p>2.2.1 分值构成</p> <p>设备选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2.2.4	<p>2.2.4 评分标准</p> <p>设备选型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3.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1 款修改为：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p> <p>增加 3.1.2、3.1.3 项：</p> <p>3.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p> <p>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备选型部分计算出得分 A；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设备选型分值确认后即可开展第一信封的评审。</p> <p>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p> <p>3.1.3 投标人的技术和商务得分=设备选型（A）+履约信誉（D）。</p> <p>设备选型得分不应低于其权重的 60%，评分低于权重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信封评审前，首先根据协助工作组统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 / 材料承诺表》中填报的关键设备的所有品牌分别进行评分（评分依据详见前附表 2.2.4（1）项），然后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某品牌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品牌得分，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最后将投标人每项关键设备对应其品牌的得分乘以《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材料承诺表》的对应权重系数后的合计分值作为投标人关键设备总得分（M）。每项关键设备得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设备选型分值确认后即可开展第一信封的评审。</p>
3.4.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4.1 项修改为：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p>
3.4.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4.2 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3.5	<p>3.5.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p> <p>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增加 3.5.3 项：</p> <p>3.5.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投诉受理部门（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8	<p>增加 3.8.3-3.8.6 项：</p> <p>3.8.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8.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8.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8.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投标人须知 1.11.1 项、1.4.3 项、1.4.4 项、1.4.5 项、1.12 项、3.4 项、3.5 项、3.6 项；</p> <p>（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3.9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 款：</p> <p>3.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详见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版)的第四章第二节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本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各路段营运项目公司 地 址：以各路段营运项目公司的具体地址为准 邮政编码： /
2	1.1.2.6	监理人：本项目不设置监理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发包人先批准：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详见合同附件十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一个月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一个月内。</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 </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14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按签约合同价款的10%计算。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10万元。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系统设备安稳通过试运行后向承包人支付至路段合同实际确认结算的工程款金额的97%。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1%/天
20	17.4.1	<p>质量保证金限额：3%实际结算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p> <p>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1	17.5.1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3	18.2 (1)	竣工资料的份数：本项目不适用。
24	18.5.1	<p>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p> <p>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___/___</p>
25	18.6.1	<p>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p> <p>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u>工程在完工并经联网测试后，为考核设备和系统的运行技术性能、稳定性、可靠性，在工程进行交工质量检测鉴定后，需进行为期2个月的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对系统和所有设备的缺陷负有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u></p>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27	20.1 20.4.2	<p>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4.0%；</p> <p>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p>
28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p> <p>法院：招标人注册所在地法院</p>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8 目修订后内容如下：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经承包人复核数量并在投标文件中报价，经算术性修正和不平衡报价调整后（如有），发包人与承包人认可的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在 1.1.1 项后增加第 1.1.1.11 目，内容如下：

1.1.1.11 细目：同“子目”。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目修订后内容如下：

1.1.2.2 发包人：指涉及本次自助收费车道改造项目招标的各路段营运公司，亦称为发包人，承担本项目合同发包人的权利、义务责任。

1.1.2.6 监理人：本项目不设置监理人。

在 1.1.6 项后增加 1.1.6.10~1.1.6.14 目，内容如下：

1.1.6.10 首件工程认可制：首件工程认可制：简称首件制，指每一个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先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艺技术要求完成样品工程，随后对样品工程的各项质量指标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再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订完善。承包人从满足要求的试件中确定一个优良的首件，从程序报建、技术交底、材料进场、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材料试验、现场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整理出一套标准样本，获得更科学、更合理的施工参数和质量保证措施，并作为施工（批量生产）的依据，使施工（批量生产）过程中整个工程质量和外观效果处于可控范围内，杜绝施工（批量生产）后可能产生的各种质量隐患。凡未经首件工程认可的工艺过程，一律不得批量应用。

1.1.6.11 安装验收指机电工程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的设备、线缆安装质量、数量的验收。

1.1.6.12 系统检验测试指机电工程设备、材料全部安装并验收后的分系统、系统功能、技术指标的测试。

1.1.6.13 联网测试指系统测试通过后，与全省高速公路主干网联接前的系统技术、性能、质量的测试。

1.1.6.14 试运行指工程在联网测试完成后，对工程进行运行考核的阶段。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会议纪要、补充资料、补充协议书和往来函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投标函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在第 1.6.3 款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发包人的批准, 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6.4 图纸的错误

第 1.6.4 项补充:

承包人进场后须对下发的施工图纸进行全面复核, 及时发现图纸中的差、错、漏, 并通知发包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 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 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 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 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 不得擅自施工, 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以承包人的经验应能而未能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 或发现但未通知发包人的,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最后一段修改如下: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供施工场地, 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 承包人须及时调整

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发包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在 2.4 款末增加：

所办有关证件、批件及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8 其他义务

第 2.8 款细化为：

1、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监理人

本款补充：

本项目不设置监理人，本款的相应监理内容不适用。

增加第 3.6：

3.6 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

3.6.1 发包人代表被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的职责和宏观控制。发包人代表应深入工地，了解掌握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和工程质量情况。

3.6.2 发包人代表应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督促承包人完成工程计划。如工程计划不能完成，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说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3.6.3 承包人报给发包人的报表、报告未经发包人代表签认，发包人可以视其为无效。但发包人代表签认的也不代表已获发包人最终核准确认，具体审批流程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6.4 发包人代表应参与计量支付的审核工作。

3.6.5 发包人代表应协助承包人做好地方协调工作。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2 项补充：

省、市和地方有关单位收取的税费和规费（包括但不限于按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关于全面推开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增值税我省公路养护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调整补充方案的通知（粤交基【2016】562号）》规定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洪费等）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单价或总价中，由承包人负责交纳并承担所需费用。如果当地税务机关或有关部门要求由发包人统一代扣代缴时，则由发包人代扣代缴。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或其特殊分包人缴纳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相关税收和费用，并在承包人的一切应得款项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关于税费规定承包人应遵循国家、省市和地方最新“营改增”的最新规定。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围蔽等，否则发包人将指定制作与设置，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将本项细化为：

4.1.7.1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7.2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在接近建筑物、构造物进行施工作业之前和完成之后，应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1.7.3 承包人应按交警、交通、铁路、航道、海事、国土、市政园林、水务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方案报批等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利用现有道路作为施工临时道路时，需对道路进行一定的保护措施，施工完成后应以不低于现有标准对施工损坏的道路进行恢复（具体标准须满足权属单位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7.4 凡是与已建公路、铁路、地铁、航道、电力线路、油气管道、军事设施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用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合同另行约定除外）而可能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用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地铁、航道、电力线路、油气管道、军事设施等的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果由于发包人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通航、环保以及水厂的水源保护要求，需采取进一步的保护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完全超过承包人的合同风险范围，发包人可适当给予补偿。

4.1.7.5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因不服从发包人指令等自身原因，对其他工程项目造成破坏，如对边坡、边沟、路缘石等造成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对其进行恢复。如未及时进行恢复，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恢复工作（具体标准须满足权属单位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4.1.7.6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铁路、地铁、航道、市政、水利或其他公共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一旦发生上述开支，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

4.1.7.7 承包人由于未切实履行以上条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造成项目工期延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处理。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将本款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及与发包人签订供货或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检测、试验和科研单位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水电、场地、施工电梯等施工设施，并免费按照发包人要求为上述单位工作提供工作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承包人应配合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试验或检测工作，包括桩基检测、地质钻孔等，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第 4.1.10（1）目补充：

临时用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等相关费用。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等），其拆迁补偿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

将本款第(2)项细化为：

(2)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发包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

包人不另行支付。

由于土建、绿化、房建工程完成时间的不连续性，发包人会根据土建、绿化、房建工程的进度情况向承包人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进场施工，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原因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b.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交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发包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合理要求，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若发包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而引起实质施工工作内容发生明显变化的，按相关变更管理规定执行。

c.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图纸、合同、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和造价数据链，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和造价数据链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并按省级公路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化平台要求动态上传造价文档。

e.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开设专用账户用于工程款的拨付。承包人应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得把本工程的进度款等资金挪作他用，如有违反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承包人现场账户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应财务账目资料。

f.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g. 工程质量和施工档案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规定。

承包人必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发包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如果工程不合格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所致，则对承包人按附件及发包人下发的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合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2182/1-2020）的合格等级。

承包人必须设置专职档案管理员（资料员），要求有高速公路项目的交工资料编制经验。承包人应将交工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纳入项目的管理工作中，落实档案材料管理领导责任人制，配备专职档案员负责交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确保项目交工文件材料的完整、准确与系统。工程结束后需按时、按质、按量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交工文件纸质档案和相对应的电子档案。

h. 遗留问题的处理

(a)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与相关单位或部门多协调、多沟通，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地方所产生的影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觉缴纳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要求的各类押金、保证金、租金或补偿及使用费等。如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理与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的关系而影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不需经承包人同意代付上述各类款项，并从承包人计量款中扣回，最终从承包人结算款中予以如数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b)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在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i.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因非本合同项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导致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开户银行执行扣除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结算款项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该项执行扣款事实，承认等于已经收到发包人应付的该项工程进度款。此外，承包人还须对因该事件构成对发包人的负面影响与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视为承包人违反工程价款专款专用的约定，发包人有权适用第 4.9 款进行处理。

(b)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数量，按照施工方案、图纸的技术要求和国家、部颁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完成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和养护，同时要完成施工期间发生的工程变更和发包人要求新增的相关施工工作。

(c)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开展施工作业，发包人不保证承包人施工范围的公路主线畅通，但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开展施工，必要时必须借助地方道路或收费公路作为运输通道，由此引起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另作费用调整。

(d) 承包人负责海事、海洋、航道、环保、边防、公安、渔政、港口、交通维护、治安协调等有关事宜费用。

对渔业资源、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包括国防电缆等）、供水排水管道等影响补偿：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组织现场施工。如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费用。

现有道路、市政设施及绿化、青苗的占用和恢复：如本项目施工需临时占用现有道路、路灯照明、人行设施、绿化、青苗等，承包人应在施工前编制占用恢复计划，及时向公路、交警、市政园林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补偿费用。

(e) 承担因违反有关部门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与本项目建设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组织施工，如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及罚款。

(f)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发包人的指令，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g) 承包人在进场后 1 个月内对用地红线进行全面复核，如有误，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因未及时复核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h) 承包人进场后应对施工位置进行复核，对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国防电缆、供水排水管道等）进行复核排查，对影响施工的管线等及时摸排清楚并通知监理及发包人。如因未及时复查管线而造成施工中对管线等破坏，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发现管线等引起的工期滞后，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4.2 履约担保

将本款内容修改后如下：

在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履约保函须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承包人从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中说明），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原件由发包人保存。

承包人可将履约保证金转换成质量保证金，具体按合同 17.4.2.1 款规定执行。执行本条各项

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4.3.2 项修订为：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项修订为：

本项目不设置专业分包。

第 4.3.4 项“劳务分包”细化为：

4.3.4 劳务分包

承包人可以直接招用农民工或者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进行劳务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劳务合同，应当包括以下条款：劳务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务报酬（在劳动合同中要明确工资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并约定支付的时间、标准和支付方式）、劳动纪律（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要求农民工遵守的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应当在签订劳动合同前告知农民工）、违反劳务合同的责任（劳务合同中应当约定违约责任，一方违反劳务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按《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确因工作需要安排雇佣人员延长工作时间或在法定节假日工作时，必须按规定安排补休或按时足额支付加班工资。

(4)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5)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6) 承包人取得批准劳务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他应对劳务分包人加强监督管理，并对劳务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劳务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7) 承包人应加强对劳务队伍的管理，应明确劳务负责人及主要技术工人名单。主要技术工人

应通过岗位技能培训并具备相应的技能证书，承包人应考核主要技术工人的职业技能，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劳务队伍及时更换，通过考核后的技术工人应保持岗位稳定，不得随意更换。

(8) 劳务队伍的主要工作设备原则上应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和调配并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承包人不得以劳务队伍的人员或设备等原因而影响工期。

本款补充第 4.3.8、4.3.9 项：

4.3.8 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为了履行合同中某专业化的或特殊工程或关键的、专项的材料、设备、供货，根据金额规模可以通过合法方式选定作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并要求承包人与进行专项或供货分包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分包合同。

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合同。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支付。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由所在合同段的承包人负责该部分项目原始资料的存档和交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

承包人应无偿为特殊供货人的供料运输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便道和码头，承包人负责卸料并负责将卸下的材料搬运至工地仓库或特定地点，由此所需的设备、人力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的仓库容量应满足相关要求。

如发生专用条款第 11.5 款中规定的承包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特殊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第 11.5 款执行。

4.3.9 发包人的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A、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清单单价和切割工程数量计算，同时还需将承包人 100 章中按比例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交工文件、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等）按照切割工程所占比例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B、发包人委托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中介单位按控制价时点或编制时点重新编制切割工程的施工预算，并按预算金额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中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人或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按上述确定的造价签订分包协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交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在第 4.6.1 项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将第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1)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应与承包人投标承诺的名单一致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审批后并报发包人备案，且须用同等及以上资格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承包人在进场前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填报拟进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应及时安排到位。

经批准后的上述人员，不应再次更换，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业主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万元/人次；项目总工（总工程师）不少于 5 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质检工程师、计划工程师、通信系统工程师、监控系统工程师、收费系统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电气工程师、机械工程师、财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不能超过总数量的 2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 20% 以外的调整部分需缴纳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发包人可随着工程的进度情况，动态增减管理人员要求，发包人审批后发包人备案。

如果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或备选人员）的工作能忠于职守，但其业务水

平不足以胜任相应岗位，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毕业证书、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备案，此类人员更换不需缴纳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如该人员因重大疾病已不能胜任相应岗位的工作）更换人员，不属于承包人违约。

（2）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 1 年及以上，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3）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总工（总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以上两位主要人员因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被认定存在“挂名”现象的，也将按 22.1 款认定为承包人违约。

（4）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1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5）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必须按要求出席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特殊情况必须取得发包人批准任何迟到或早退按缺席处理，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7）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在本款后增加 4.6.6~4.6.7 项如下：

4.6.6 劳务聘用

（1）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民工签收的工资支付表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及相关费用，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其分包单位雇用人员、实际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服务、应从承包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包括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其分包单位对属下员工工资的支付。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详细规定见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

支付保证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3) 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

(4) 发包人颁发的农民工工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为工人工资支付的主体，承包人项目经理是工人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全体工人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工资直接发放到工人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工人工资，严禁发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人工资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信息和签字（手指模）。工人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在每期计量前报发包人核查。

(6) 发包人应将工人工资发放核查情况作为承包人当期计量申报的附件，如承包人有拖欠工人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暂停当期计量支付、要求限期改正并报告发包人。在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将采取必要手段保证工人工资的正常发放，包括，将承包人的拖欠行为通报至广东省交通主管部门或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直至中止合同。

(7)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障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

(8) 劳务合作须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

(9) 劳务合作单位须遵守《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中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6.3 所列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6.7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定合同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发包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发包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包括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同时视承包人违约并按照第 4.6.3 项的规定进行处罚。上述撤换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段工作。承包人应在上述人员被撤换的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有相等或以上资历的任职、负责的人员进场负责相应的岗位。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9.1 为便于统一管理，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具项目专用帐户、安全生产专项专用账户、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且在申请开工预付款 5 个工作日前将专户的开立资料报发包人财务部审核、备案，并向发包人出具《银行查询授权书》2 份。

4.9.2 承包人的所有建设资金（包含但不限于进度款、预付款、借款等），发包人均采用直接转入承包人设立的安全生产、工人工资、工程项目专用帐户的拨款方式；承包人须保证实行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4.9.3 承包人须每月及按发包人不定期要求，报送（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工人工资、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等有利于发包人了解和监控项目资金的财务资料。如经发包人查询发现承包人的资金未使用于本项目建设的专项支出，发包人可暂停对该承包人的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约定为：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对人体有害的辐射源、地下水超出近 30 年最高水位、需保护的文物、其他政府实施的交通管制。

4.11.2 细化并修订如下：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发包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应将情况及时上报发包人，如发包人仍未发出指示的，因承包人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3 (1)目修订如下：

(1) 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合理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

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约定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增加第 4.14 款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4.14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和本合同文件、以及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要求。

(2)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作业时，作业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实施。发包人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遵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作业设备、作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对所属员工（包括分包单位员工）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因承包人违法、违章作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海洋生物损害、妨碍公共交通安全、危及区域交通和居民安全，降低海洋、河流防洪能力，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因此使发包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隐患，被发包人责令停工整顿的，其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2 项后增加如下内容：

(1) 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凡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2) 为进一步加强环保建设、改善环境质量、推动污染治理、控制施工现场扬尘及污染防治,水泥混凝土原则上采用商品砼,如采用自拌砼或借用临近标段承包人拌合的水泥混凝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报发包人批准。

(3)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 承包人设备采购需取得用于本项目的厂家授权书,承包人只能与厂家或厂家一级代理商签订采购合同,禁止中标人与非厂家或非一级代理商签订采购合同。

在 5.1.3 项后增加如下内容: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增加 5.1.4 项

5.1.4 项目的部分材料如采用甲控乙购的方式管理,则由承包人通过合法方式择优选择供货单位。由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列明所需材料的技术指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不适用(如有发生,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 5.4.2 项末尾增加: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项修订为:

6.1.1 合同文件投标文件中承包人承诺的施工机械(含试验检测设备)应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到位的机械设备在数量、型号、出厂日期上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承包人不管何种原因需推迟设备到位时间或改变到位设备的数量、型号均须事先经发包人的审批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发包人备案。违反上述规定视承包人违约并按合同条款 22.1 款处理。

6.1.2 项后增加一段: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范围内场外交通以及施工便道长期的硬化及畅通,并在相邻合同段需要时无偿提供其使用。

在 6.1.2 项后增加 6.1.3、6.1.4、6.1.5 项,内容如下:

6.1.3 临时工程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若有需要发包人可协助处理有关问题。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临时码头等,承包人应本着少占耕地的原

则，合理考虑临时用地面积。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其拆迁补偿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若临时用地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的，相关费用须由承包人承担。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或临时用地所有者接受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临时用地所有者接受要求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基本农田不得用作施工临时用地。承包人应主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按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复垦方案，相关费用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及时缴交土地复垦保证金、林木植被恢复费等费用，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办理临时用地相关手续需向当地国土、规划、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的其他相关费用。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该款修订为：

尽管承包人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机械、设备和仪器，但发包人认为仍然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购买、租赁某些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按附件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此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强制性租赁或购买设备给承包人使用，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补充第 7.2.3 项：

承包人应负责对本合同段内施工便道进行建设和维护，包括便道硬底化及便桥加固等，并无条件允许发包人、试验人、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及供应商使用。如该便道因各种原因损坏而未能及时修复，影响使用的，若招标人与承包人协调无果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b) 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开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c) 承包人须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合同另有约定除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5 道路桥梁的损坏责任

原 7.5 款末增加：如果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对地方造成影响，在地方能提供承包人影响的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发包人将根据地方要求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扣支付维护费或罚款等。

8. 测量放线

8.3 款末增加一句：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否则造成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规定履行安全职责。

本款第 9.2.1 项补充第 9.2.1.1 目～第 9.2.1.5 目

9.2.1.1 承包人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用于规范项目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9.2.1.2 项目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管理，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及其所委托的监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协调与指导。

9.2.1.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确保管生产同时管安全。实现全员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9.2.1.4 承包人应深入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项目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点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创建达标活动，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标准》，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向发包人备案。

9.2.1.5 承包人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平安工地建设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2) 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 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

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9.2.5项细化为：

根据交通部令2017年第25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粤交〔2021〕6号）、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粤交基函〔2016〕3432号）的规定要求，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费用，是指由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安全施工措施和条件所需的资金，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范围必须遵循《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粤交〔2021〕6号]、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粤交基函〔2016〕3432号）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安全生产费金额以招标人公布的固定金额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102-3中。具体组成如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2-3	安全生产费	
102-3-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总额
102-3-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总额
102-3-3	重大风险源和安全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总额
102-3-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总额
102-3-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总额
102-3-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102-3-7	安全生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102-3-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装及维护支出	总额
102-3-9	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总额

发生较大、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施工单位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按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调整比例为变更增减金额的1.5%。

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承包人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的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支出等。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根据发包人代表对安全费用清单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应制订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有详细的安全经费使用台账，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安全经费的计量和支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第 9.2.6 项细化为：

承包人对其分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第 9.2.8（4）目细化为：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承包人须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专职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其职责，如责任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

在本款增加第 9.2.12 项～第 9.2.15 项：

9.2.12 在工程建设期间，因任何方式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政府监督部门、发包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承包人存在安全隐患，承包人应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消除隐患并接受发包人依据附件十一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的处罚。

9.2.13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14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 5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按相关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均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9.2.15 在各施工方案中必须包含对施工工艺方案的安全性评价和明确具体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并需经发包人批复后实施。

9.3 治安保卫

在 9.3.1 项末增加一句：

“……，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环境保护

原 9.4.2. 款更改为：

9.4.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做好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及环境保护管理台帐，并按期进行环境保护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环境保护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2) 施工准备阶段，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中要明确施工方案的环保目标和环保措施，发包人要认真审查，并需经发包人批复后实施。

(3) 施工阶段，承包人要在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同时提出环保措施，要依据本合同段施工可能造成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明确监测方案，及时进行监测。一旦出现超标的污染，必须及时进行处理。

(4) 承包人必须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要立即启动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导致迟报、瞒报、虚报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力导致对地方污染，尤其对鱼塘、农田、果园、菜地、水利等的污染必须立即治理并合理赔偿，任何由于未及时处理导致地方或群众的投诉或赔偿要求发包人将直接处理并给予赔偿，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保证发包人免除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5) 接受发包人有权对其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及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要求的问题依据附件十二《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的处罚。

(6) 承包人在各类工作汇报、施工月报等上报材料中均要及时汇报本合同段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7) 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环境保护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接受附件十二《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规定的处罚。

(8) 遵守发包人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其他要求及考评办法。

在第 9.4.7（2）目增加以下内容：

e. 承包人必须依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扬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17]3242号），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工程周边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建设工地。

在 9.4 款下增加 9.4.12~9.4.16 项：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如污染环境未及时处理、安全生产未按照发包人有关要求进行操作，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整的罚款，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一切责任及义务。

9.4.15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4.16 文明、环保施工价款

为督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本合同设立文明、环保施工价款。该金额按技术规范 100 章规定的方式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其施工环保情况及相关检查评比中的名次。有关评比方案发包人将在承包人进场后予以制定。

9.4.17 如国家或地方行政机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新出台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行标准，则投标人须按照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或文件要求执行。

9.5 事故的处理

现场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的相关规定确保半小时内报告发包人。对于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若迟报、瞒报、虚报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停工整顿，严重的可责令终止合同。

原条款增加 9.6 文明施工

9.6 文明施工

9.6.1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遵守文明施工，并将为完成下述文明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中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未完成相应工作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扣回为完成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6.2 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责任制，

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做好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及文明施工管理台账，并按期进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文明施工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9.6.3 所有结构物施工点均需设置标志牌，注明结构物的结构形式、施工工期、施工负责人、质量责任人等，三岔路口及便道口明显处设指示牌，各标段交界处设分界牌。必要的地方设安全警示牌。各施工区域及驻地均按要求进行围蔽。

9.6.4 施工现场整洁文明（如料场整齐分区明确、消防安全设施齐备等），施工场地硬化、控制扬尘、降低噪声、合理排污。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贯彻本单位的 ISO 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保持驻地建设的整洁和美观，功能区明确。办公区必须采用外观整洁统一的板房结构或租用符合要求的场所。驻地建设须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9.6.5 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文明施工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接受附件九规定的处罚，承包人还要承担因不文明施工而给发包人带来的连带责任。

9.6.6 承包人应根据广州及各区政府的要求缴纳“文明施工保证金”。该保证金在交工验收后由政府退还。保证金的退还额度与承包人文明施工直接关联，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同时承包人要承担因不文明施工而给发包人带来的连带责任。

9.6.7 为满足项目现场施工管理需要，承包人应配备足够交通运输车辆用于现场管理，由此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6.8 如国家或地方行政机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新出台与文明施工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行标准，则投标人须按照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或文件要求执行。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合同进度计划，该计划要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计划的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合同进度计划的提交要求如下：

(1) 承包人的施工总体计划和月度计划应按要求报发包人审核调整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交施工总体计划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全线总体施工进度的统筹安排，对承包人的总体计划、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做适当调整，下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3) 合同进度计划管理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发包人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细化后内容如下：

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按 10.1 款中第 1 点已同意的进度计划，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的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完工。

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指令后的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发包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期限内提供所要求的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则发包人可在下一次支付证书中扣留 10 万元人民币，直到提交符合要求的进度计划后的下一次支付证书才停止扣留此项金额并全部返还给承包人。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本项目不适用。

增加 10.5 款如下：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 气象条件；
- (b) 施工记录；
- (c)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 承包人人员统计；
- (e)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 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h) 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10.6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发包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原因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和处罚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6)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及费用补偿。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本款后增加第(6)项：

(6) 若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评估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且可能导致该项目的总体通车时间拖后的，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 4.3.8 项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另选施工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对此，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扣除相应违约罚款等后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终止合同 28 天内，承包人应将剩余工程移交予发包人或被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并撤离所有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不得阻挠、干扰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进场施工，如承包人逾期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只有在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才支付应付工程款。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新选定的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① 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② 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发包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③ 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及合同签订前经发表人审核的资料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 ④ 因当地居民与承包人纠纷、投诉或政府指令造成暂停施工。

⑤由于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彻底，重大安全隐患未彻底整改前所采取的临时保护措施不足等，不能保证工程施工安全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2 款修订为：

由于发包人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在本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本篇附件十二《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的规定进行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增加 13.2.11、13.2.12 项：

13.2.11 本项目推行工程首件验收制度。首件验收是对外露面混凝土和砌筑工程，在各分项工程开工时应按照发包人管理文件规定首先完成试验段施工，经发包人检查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才能正式开工。第一段管道、第一个监控设备、第一台主机、第一台风机、第一套路灯等，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应报发包人同意试验段工艺后才能进入分项工程施工，任何未经过发包人同意自行施工发包人将不予计量。

13.2.12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的和终身责任人，发包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方案、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增加第 13.7~13.12 款：

13.7 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13.8 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发包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13.9 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按本篇附件的规定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接受。

13.10 施工误差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手册，不满足要求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相关条例罚款。

13.11 优质优价价款

本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13.12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发包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和处罚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4. 试验和检验

将 14.1~14.3 款修改如下：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和技术规范的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质量，发包人将加强对主要材料供应或对工程质量起着重要影响作用的材料重点监控，按不低于建设期对材料的要求且不低于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承包人在采购前应将拟采购材料报发包人审批，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采购或安装的，发包人将按有关管理办法给予处罚，对返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1.2 以上材料使用前，承包人应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进行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发包人审核和备案。发包人根据需要按规范规定的频率随时进行现场抽检。杜绝使用不合格材料，不合格材料由材料供应商或承包人自费清运出工地。

14.1.3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委托专业机构检测。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1.4 应工程施工需要进行材料、设备和工程质量的一切检验、试验项目（包含自检和外委检测）均由承包人承担。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发包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增加 14.2.3 内容如下：

14.2.3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15. 变更

15.2 变更权

原款删除更改为：

所有工程细目和数量的变更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三方联测的或发包人委托咨询机构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细目和数量为基础。

所有的变更管理程序应按各路段发包人颁布的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5.3 变更程序

在本款第 15.3.4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同时工程变更还应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将本款第 15.4.1~15.4.5 项删除，并用以下内容代替：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子目单价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直接套用该单价。本合同段内没有相同或适用合同单价的，原则上应套用同类合同段相应单价的加权平均值；但

发标人认为受施工现场环境影响大的工程项目单价，报发标人同意后可套用环境相近似的合同段相应细目。

15.4.3 以综合单价报价的计量项目，如果只是由于使用材料或局部尺寸调整，则原支付单价不变，而只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和合理的工效增减费用。

15.4.4 如果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则参照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选用的有关定额及补充的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采用的月份信息价编制预算，并在上述预算价的基础上按本合同段投标人中标总价较最高投标限价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变更工程价格。上述“信息价”指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中的项目施工所在地区材料信息价（如无相应信息价，由发标人另行确定）。

下浮率=（本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中标总价）/本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100%

15.4.5 如果双方对变更工程价款有争议，则请政府主管部门或发标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机构按 15.4.4 款要求编制预算，由发标人委托，委托费用由发标人和承包人各负责一半，变更工程造价或单价按本合同段投标人中标总价较招标时最高投标限价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

发标人与承包人如按上述原则协商未果，发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某一原则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所有的变更设计都必须按发标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15.6 暂列金额

原条款删除后用以下条款替代：

本项目不适用。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本项目不适用。

增加第 16.3 款～第 16.4 款

16.3 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除非发标人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则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和索赔。

16.4 工期拖期的价格调整

如果承包人原因未能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则在该交工日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即使某种延期符合第 11.4 条及本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在该延长的交工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

17.1.6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需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工程项目，在发包人审核完成而尚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可采用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不超过发包人审核后的合同变更金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结果低于暂定计量金额，则在本标段其他工程项目的进度款中扣回。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结果低于暂定计量金额，则在本标段其他工程项目的进度款中扣回。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承包人原因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本卷附件十二《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的规定进行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如：所有混凝土项目完成浇筑后即可计量。如 28 天强度或其它各项检查指标不合格，在最近一期计量中扣回已支付的款额。）

17.1.7 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出现多报、虚报计量工程量的现象，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修改如下：

（1）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履约担保后，发包人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施工设备进场后，再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30%价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 第一期材料预付款：承包人与供货商已签订供货合同且监发包人在工厂验收及测试产品，材料合格后，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最多预付至合同价格中相应材料价款的 30%。

b. 第二期材料预付款：产品运抵至项目现场，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最多预付至合同价格中相应材料价款的 75%。

发包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材料预付款支付比例，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c. 发包人向承包人已支付材料预付款的材料所有权属于发包人。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在 17.2.3 项后增加(3)、(4)目，内容如下：

(3) 当已支付的材料预付款的材料已用于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预付款应从进度支付证书中扣回。

(4) 如有需要，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符合工程需要的预付款月扣款比例。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将本款第 17.3.5 项细化如下：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承包人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方式：可采用保函形式。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中规定的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若承包人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交基函【2021】606 号文）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承包人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反馈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具体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 17.3.6 项：

17.3.6 工程款代支付

如承包人有需要，并在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委托发包人将其计量可支付的工程款代为支付给与其有合法合同关系的单位，但承包人需提供委托支付函、合同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代为支付给相应的单位。

17.4 质量保证金

17.4.2 项修订为：

17.4.2.1 项目交工验收证书发出后，承包人可将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具体如下：

(1) 承包人采用的履约担保形式全部为现金时，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要按合同 4.2 款进行返还，并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将履约保证金转换成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按实际结算价格的 3% 预留质量保证金，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全部返还给承包人。

(2) 承包人采用的履约担保形式全部为银行保函时，承包人同意将履约保函转换成质量保证金保函，需按时通过银行办理变更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再向承包人退回履约保函。

(3) 承包人采用的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银行保函形式，结合上述(1)、(2)点要求执行，由承包人自行选择担保方式，质量保证金担保金额为实际结算价格的 3%。

(4) 若承包人按上述(1)、(2)、(3)点的要求将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将在交工计量中支付承包人未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款项中扣除实际结算价格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须采用发包人既定格式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上述担保银行要求为承包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银行保函格式须事先经发包人认可，且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必须在缺陷责任期内一直有效。

17.4.2.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发包人已与承包人签订结算协议，已交工验收且满 2 年，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质量缺陷责任期义务，经验收质量合格后，根据最终的审查和审计结果进行结算金额调整，计算出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金额，将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金额的 100% 返还给承包人（以发包人视质量保证金形式而具体确定的返还方式为准）。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应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6]1072 号）的要求。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目修订为：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

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在第 17 条后增加 17.7 款，内容如下：

17.7 专用账户的设立及支付管理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为便于统一管理，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银行设立项目专用帐户、安全生产专项专用账户、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款专用的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承包人必须将专户的开立资料报发包人财务部审核、备案，同时向发包人出具《银行查询授权书》。专用账户的支付必须符合发包人项目管理手册及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相应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18. 交工验收

18.4 单位工程验收

在原 18.4.2 后增加 18.4.3~18.4.9 款

18.4.3 分系统检（试）验

承包人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交检（试）验大纲，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分系统检（试）验应有监理工程师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

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人可以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并可以认为这一分系统检（试）验是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分系统检（试）验报告。如果监理工程师没有到场参加分系统检（试）验，他应对上述报告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上述分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8.4.4 系统检（试）验

承包人进行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交检（试）验大纲，确定系统检（试）验的总负责人，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系统检（试）验必须有监理工程师代表和（或）业主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

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和（或）业主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为确保系统的安全和可靠投运，承包人不能进行系统检（试）验，应该另行协商确定时间。

上述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8.4.5 完工检（试）验

承包人提交完工申请后，应进行完工检（试）验工作，完工检（试）验由监理工程师主持，业主代表参加，完工检（试）验是对工程能否投入试运行的全面考核，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提供完工检（试）验大纲，并作好一切准备工作，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和业主。检（试）验结束后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

上述完工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8.4.6 机械完工与证书

完工检（试）验合格后，监理工程师应在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提交的完工申请，并确认工程机械完工日期、签发机械完工证书。

18.4.7 培训与维护操作手册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按本技术规范中的内容提供培训设施与培训课程，保证业主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职员掌握本合同范围内各种机电设备和装置的设计，日常维护、日常操作与故障排除以及故障的判断分析等方面的知识与能力。

在交工验收前至少一个月应提供四套编有各种数据图样、软件表和操作维修方法的操作维修手册，以便业主职员熟悉系统和设备的性能及安装过程。在送交手册初稿以前，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手册草稿并征求他的意见，手册草稿中应表明编制的一般原则方法。

18.4.8 联网测试

通信、监控、收费系统在正式开通运行前，需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的要求进行联网测试，只有通过联网测试的系统才能投入运行。

18.4.9 设备移交清单

工程机械完工后交工验收前，为使系统顺利投入试运行，承包人应将工程（包括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移交给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移交工作应有业主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承包人和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代表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移交清单进行逐项清查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设备的管理责任即转移给工程运行管理单位。

如果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不能立即移交管理时，承包人仍应继续负责工程照管。监理工程师在与承包人和业主协商后，应确定与此相关的工程照管费用补偿额并加到合同价格上，通知承包人，抄送业主。

18.5 施工期运行

本项目不适用。

18.6 试运行

在原 18.6.2 款后增加 18.6.3

18.6.3 工程在机械完工并经联网测试后，为考核设备和系统的运行技术性能、稳定性、可靠性，在工程进行交工质量检测鉴定后，需进行为期 2 个月的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对系统和所有设备的缺陷负有全部责任（由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除外），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 竣工文件

本项目不适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本款修订为：

19.2.1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本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在本合中出现任何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可指令承包人进行修补、修复及重建，承包人应有接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进场施工，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补、修复及重建工作。

在缺陷责任期满 28 天前，由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参加下，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使本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正常磨损除外），达到发包人认为合格的程度。

19.2.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经常应定期对工程进行检查，一般应每个月进行一次，并在检查后 7 天将检查情况向发包人报告，但雨后或、台风后或其他自然灾害后的检查工作应立即进行并立即将检查情况向发包人报告。同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9.2.3 在缺陷责任期内，尽快完成在交工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在缺陷责任期满前，按照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前检查结果而发出的指令，对存在的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或修复。承包人在修复缺陷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赔偿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2.4 完成场地的恢复，使地表恢复达到原状或使发包人满意。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则发包人在与承包人适当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或移交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细化为：

2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建安费（不含设备费）的 0.4%。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不论实际投保费用是高于或低于按上述办法计算的保费，发包人都不得调整。上述保险费，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代扣，统一向保险公司支付；或先由承包人支付，在接到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并经发包人签证后，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该项所报总额价。

20.1.2 保险标的出险后，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人报案、登记、索赔并报告发包人，并做好资料整理、工程损失计算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3 因保险事故产生的修复、索赔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因自身原因延误索赔，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保险索赔所得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将 20.4.2 款最后一段文字修改如下：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和最低投保金额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上述保险费，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代扣，统一向保险公司支付。

20.5 其他保险

在 20.5 款末尾增加一段，如下内容：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办理建筑工人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手续。办理该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因承包人延误办理该保险而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修订为：

从承保人处获得的偿额若不能全额补偿承包人损失的差额部分及免赔额，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在 20.6.6 项末增加一句：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而造成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负责。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干预、罢工、市场情况的剧烈变动，以及政府禁令、禁运等。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本款中凡是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的，均按照第 20 条的约定，属保险范围内的均由承保人承担。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上述损失，则按照第 20.6.4 款约定执行。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第 22.1.1(4) 目补充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切实履行第 4.1.7 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将 22.1.2 修订为：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详见合同附件。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

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应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本项目所有承包人的违约金均由发包人统一掌握使用，可部分或全部用于项目开展的各项评比和奖励。

22.2 发包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22.2.1 如果发包人无合理的理由去阻挠或拒绝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证书颁发所需的批准，则可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在通知发包人和将通知副本提交发包人的 28 天后，合同终止生效。

22.2.2 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以下费用：

(a) 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费用。

(b) 即将交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有责任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c) 已合理开支的确定属于承包人为完成整个工程而合理发生的其它费用，而该费用未在本条款的其它各项下支付。

(d) 考虑已完工程的付款比例，给予适当人员、设备等的退场费

22.2.3 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给承包人外，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或未结清的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各种款项。

22.2.4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出于追索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利益，以有违社会规范的行为构成对发包人骚扰的，承包人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23. 索赔

在 23.1 款后增加 23.1 (5)项，内容如下：

(5)由于征地拆迁、管线迁移等原因造成的延误，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给予承包人核实部分的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2 友好解决

24.2 修订为：

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交工之后，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支付与扣除，延期与索赔、

调价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包括对发包人作出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估价发生纠纷，则纠纷中的问题，双方可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在第 24 条后增加第 24.6 款，内容如下：

24.6 诉讼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的，发包人或承包人中的一方可就此纠纷事项通知另一方提出要求诉讼的意向，任何一方均可向招标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诉讼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诉讼而有所改变。如果诉讼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关于施工单位因为诉讼引起业主费用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罚。

增加第 25 条

25 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 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办法。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 4.3.8 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强制部分或整体退出。由发包人在本项目选择履约情况好的承包人承接剩余工程或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人。

25.1.1 部分退出

(1) 人员退出：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按 4.6.3 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2) 机械退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85 %者退出，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施工现场。

(3) 专业队伍退出：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

(4) 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25.1.2 整体退出

(1) 出现转包、非法分包；

(2)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造成严重影响；

(3)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造成严重影响；

(4) 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使上述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

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25.1.3 退出清算

(1) 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

个人及时清算。

(2) 发包人扣押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

(3)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施工资料。

(4) 清算后特殊分包单位及分包价的确定原则：

由发包人选择本项目实力较强、质量进度评比排名前 5 名的承包单位。

对承包人进行询价，并将分包单位选择情况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特殊分包单位应具备特殊分包工程相对应的资质要求。

(5) 清算后费用承担：特殊分包范围内的项目，由于上述（4）确定的分包价与承包人合同价产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指定特殊分包单位无须向承包人交纳管理费。

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5.2 工程管理要求

为确保对项目生产一线的有效管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配备足够的车辆用于项目管理现场，直至本项目建成通车。承包人应针对上述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相应的人员、车辆应报发包人审批。

25.3 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设置专职档案管理员（资料员），要求有高速公路项目的交工资料编制经验。承包人应将交工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纳入项目的管理工作中，落实档案材料管理领导责任人制，配备专职档案员负责交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确保项目交工文件材料的完整、准确与系统。工程结束后需按时、按质、按量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交工文件纸质档案和相对应的电子档案。

上述承包人工作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相应的清单子目中，不另行计付。

25.4 合同单方结算

本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为了按期完成工程决算审查、审计工作，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对结算确实存在分歧，经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进行合同单方结算，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25.5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方案以及奖惩办法等，按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25.6 任何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隐患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在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组织的各类检查）的检查中，如发现有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按发包人下发的有关规定承担罚款。

25.7 发包人及相关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的抽查

发包人及相关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用于工程的各种材料及完工的分项工程进行抽检，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或材料，除将该分项工程拆除并彻底重做（所有涉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还可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罚款。

25.8 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

本项目将全面地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的通知》（交质监发〔2010〕132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基本要求〉和〈广东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分标准〉（试行）的通知》（粤交基〔2011〕603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

25.9 落实文明施工“6个100%”管理要求

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本项目将贯彻执行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下发的《广州市公路建设工程落实文明施工“6个100%”管理要求的细化措施》（穗交函〔2018〕2489号）文件有关要求，落实文明施工“6个100%”管理，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行计列。

25.10 落实广州市关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要求

为进一步改善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穗府规〔2018〕18号）文件及有关文件要求，市政府决定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施工单位须按文件要求登记、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有关文件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行计列。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以上格式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三节相应附件格式。

附件四：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五：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以上格式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三节相应附件格式。

附件九：特殊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十：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十一：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附件十二：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附件十三：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十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十五：工程结算协议

以上格式参见如下附件。

附件十六：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附件十七：劳务合作协议（示范文本）

以上示范文本见厅《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高速运管自助收费车道改造项目，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合同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段施工内容：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会议纪要、补充资料、补充协议书和往来函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投标函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00）。该签约合同价为单价合同，结算方式按清单单价与核定的工程数量计算为准。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个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管理和支付必须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

度。

12.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和支付必须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500号）的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13.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高速运管自助收费车道改造项目的路段法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机电工程施工合同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高速运管自助收费车道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等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高速运管自助收费车道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2 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 1 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高速运管自助收费车道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本合同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以下若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6)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 (7) 《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
- (8)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9)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 (10) 《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
- (1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12) 《广东省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

2. 本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目标为：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严格控制一般事故的发生。

3.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精神。
- (5) 定期组织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 (6) 委托具备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承包人的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监理。
- (7) 负责或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协调同一施工区域中不同施工合同段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8)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4.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以及工程施工过程有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安全技术标准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在施工过程中贯彻执行《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公路建设工程落实文明施工“6个100%”管理要求细化措施的通知》（穗交函[2018]2489号）的施工安全标准化规定。

(3)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期审验。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安全资质要求的单位进行施工。

(4)负责本施工合同段的所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必须采取各种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5)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和“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安全管理，一岗双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并在施工管理过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必须覆盖日常所有安全管理活动；“安全操作规程”必须包括所有操作岗位。

(6)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经理是本施工合同段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不低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及《广东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基本要求》（粤交基[2011]603号）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7)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包括临时雇用的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经考核合格才能安排上岗。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才能安排上岗；另外，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件应按期审验。

(8)必须对所有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包括租赁的机械设备）进行安全验收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严禁使用。对于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必须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要求，经过专业技术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才能投入使用。

(9)必须按规定为办公生活场所、施工场所、大型临时设施等配置消防设施及防雷设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标志牌。

(10)按规定为全体施工人员（包括临时雇用的劳务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按规定使用。

(11)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工序，必须按照发包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监理审批、发包人（建设方）备案等程序后严格执行。

(12)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量必须按照发包人《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专户专款专用，及时投入，并按规定提交计量依据。

(13)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4)应专门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材料，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5)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另外，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6)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组织的安全管理活动，按要求及时提交安全生产管理资料。

5.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过程发现承包人安全管理违约的，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以：勒令限期整改、罚款、约谈项目经理、停工整顿、通报批评、约谈法人代表、向行政管理部通报等形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理。

(2)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由政府执法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6.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7.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工程师	1	工程师，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计划工程师	1	工程师，至少有负责计划累计3年类似工程的经验，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通信系统工程师	1	机电或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至少5年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3年及以上，负责过两项以上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项目的施工。
监控系统工程师	1	
收费系统工程师	1	
软件工程师	1	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职称），至少5年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3年及以上，负责过两项以上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软件系统项目的编制及测试。
财务负责人	1	至少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2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具有3年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资料员	1	助理工程师，至少3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合计	10人	

注：

1. 表中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 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 业主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光纤熔接机	套	1
2	光功率计/光源	套	1
3	线缆测试仪	套	1
4	计算机网络测试仪	套	1
5	光时域反射仪	套	1
6	电感测试仪	套	1
7	误码测试仪	台	1
8	SDH 综合测试仪	台	1
9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1
10	损耗测量仪	台	1
11	CATV 测试仪	台	1
12	电焊机	台	2
13	全站仪	台	1
14	水准仪	台	1
15	万用表（万能表）	台	2
16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1
17	电缆敷设工具和电缆头加工设备	套	1
18	示波器	台	1

注：

1. 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2. 业主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施工设备，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3. 上表所要求的设备及资料无需编入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表八的要求附相关承诺书。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七：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高速运管自助收费车道改造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前一直有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名 称：（盖单位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保证高速运管自助收费车道改造项目按计划建成通车，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和拖欠施工人工工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支付结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为加强高速运管自助收费车道改造项目工程款的监管，乙方在丙方开立的相应工程款项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1. 工程款收支专户

户名：_____，账号：_____。该专户用于核算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除工人工资和安全生产费外的其他款项）的归集和支付情况。

2. 工人工资支付专户

户名：_____，账号：_____。该专户用以核算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人工资的归集和支付情况。

3. 安全生产费支付专户

户名：_____，账号：_____。该专户用以核算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安全生产费的归集和支付情况。

第二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乙方在该工程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其在丙方开立的相应专户核算。

第三条：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

1. 三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监管和使用工程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2. 以实时对帐、月度对帐等约定方式定期核对账务。

第四条：甲、乙、丙三方的职责

1. 甲方职责：甲方作为项目业主，应履行以下职责：

(1)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直接或通过上级管理单位支付资金给乙方，保证工程资金只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相应三个专户。

(2)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有权对乙方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3)当乙方出现挪用项目建设资金、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甲方有权召见乙方财务负责人了解情况，并向乙方发出预警通知，甲方将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乙方予以纠正，

并按合同金额的0.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 乙方职责：乙方作为工程款的接收和使用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1)乙方在丙方开立相应的工程款项专用账户，并授权甲方、丙方遵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账户进行监管。

(2)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建立账册，对所承包的工程费用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表。

(3)乙方必须按第五条约定的使用程序办理相应的工程款项支取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挤占、挪用专用账户资金。不得支付与履行本工程合同无关的其他费用。

(4)工资发放必须通过丙方处理。

3. 丙方职责：丙方作为乙方专用账户的主办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为乙方开立本工程项下的相关专用账户，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2)做好金融配套服务工作，方便乙方办理相应的工程款项结算业务。

(3)严格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为甲方、乙方做好相应的工程款项监管，如果发现专用账户资金支取不符合第五条的约定，必须按约定向甲方通报。

(4)负责定期提供对账报表，方便甲、乙方对账。

(5)当乙方出现资金紧张时，并符合甲方信贷条件时，可为乙方提供短期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票和贴现等资金短缺支持。

第五条：专户的使用

1. 为确保工程款项的正确使用，在工程款项提取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规定：

(1)人力资源费用优先原则。乙方办理工程款对外支付时，必须提供乙方上个月支付工资的银行凭证和工资清单，乙方负责工资发放数额及人员的准确及完整性，真实性。另外在当月没有支付工人工资前，每月15号(如遇周末或节假日往后顺延)乙方同意丙方自动冻结上月工资额(上月工资额由乙方负责提供，如未按时提供，工资额可按丙方查到的上月发放金额为准。冻结款项是指冻结工资专户和工程专用户两个账户的款项)的200%作为保证金，之后乙方可办理工程款支付。一旦乙方支付了本月工人工资，并提供本月支付工资的银行凭证和工资清单后，银行立刻解冻上述保证金。如账户资金不足，乙方应尽快筹措资金补足，在补足之前，丙方拒绝办理乙方委托付款业务。

(2)乙方**工程款收支专户**中的款项，除相应利润及上级管理费外，不得无故划回乙方总部账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乙方违反约定将款项划回乙方总部账户的，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丙方无关。

(3)乙方**工程款收支专户**的款项支付，乙方有义务主动在支付前提供支付依据，即提供相应合同、货物验收单或入库单等相关证据，证明该款项是为履行工程合同而支付。若乙方拒不提供支付依据径行支付的，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丙方无关。

(4)丙方对上述相关证据只尽形式审核责任，乙方应对上述相关证据的真实性负责。

2. 工人工资支付同时应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3. 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同时应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监管专户核对

1. 实时对账：甲、乙方如需即时了解专户的有关信息，均可向丙方进行查询，丙方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 月对账：每月初5日内，丙方负责提供专用账户对账单给乙方核对，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乙方必须积极配合丙方的对账工作，收到对账单并核对无误后盖章确认并送回丙方。

3. 乙方将对账单与账务数据核对时如发现不符，应及时向丙方反映，丙方应积极与乙方配合及时处理有关差错，确保准确无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将工程资金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专用账户，否则应负由此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第五条规定，截留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丙方的违约责任：

丙方对乙方未遵守第五条规定的行为未按约定通报甲方的，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本协议项下专用账户如被国家有权机关（司法或行政机关）冻结或扣划的，丙方在协助有权司法或行政机关执行后应通知甲、乙两方（国家有权机关禁止通知除外）。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订地为广州。

第十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月日

经办银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月日

附件十一：

22.1.2 附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3	未得到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4.3.3	违规分包或转包	30 万元/次	
3	4.6.1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 2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4.6.3 (2)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年。	1 万元/人次	
5	4.6.3 (3)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5000 元/天	
6	4.6.3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每 5000 万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不足 5000 万至少配备一名）。	5 万元/人次	
7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发包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1 万元/次	
8	4.6.6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 万元/次	
9	4.6.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0	4.6.7	重要工序（桩基、面层施工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1	4.6.7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	5000 元/次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续施工的		
12	5.3.1、6.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3	6.1.1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6.3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6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11.5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17	19.2.2(1)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部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9.2.2(1)项规定扣除违约金10万元	
18	19.2.4	承包人未履行发包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9		未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投入机械设备的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发包人将按标准处以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附件十二：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机电工程	1	通信管道基础中心线左右偏差不大于 10mm，高程误差不大于 10mm，基础的宽度和厚度负偏差不大于 10mm。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2	通信管道及钢管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外壁无破损、变形，内壁应光滑、平整、无裂缝、无划痕。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3	管道进入人（手）孔处必须缩入孔壁 30~50mm，并用 M10 水泥砂浆抹成圆棱。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4	管道施工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罚款 2,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1)所有钢管的接头均采用套管焊接，钢管对接处内口必须锉成圆形；(2)管道基础开挖时，基槽侧壁以 1: 0.15 放坡，纵向管道铺设坡度与主线坡度一致；(3)所有埋设于交通工程以下的钢管均用 50mm 厚 C15 混凝土包封；(4)管道经试通验收后必须封好管口。
	5	野外光缆熔接不做保护，每次罚款 1,000 元，并立即纠正。
	6	光缆、电缆敷设前不倒 8 字而直接敷设的，每处罚款 2,000 元，并立刻纠正。
	7	光、电缆排列不整齐有序，标志不清楚、牢固，使用管孔不正确，每处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8	雨天进行外场高压电缆施工或高压设备安装的，每次罚款 5,000 元，并立刻停止施工；
	9	电缆敷设通过人手孔不做保护的，或者外露的线缆未穿套管保护，每次罚款 1,000 元，并立刻纠正。
	10	在手井内及进室没有必要的保护套管，接头及接头保护不当的，每处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灯杆、摄像机杆垂直度超出规范要求的，每处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机柜、杆体外表有划痕的，每处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设备、机箱及其支架安装位置不正确、不牢固、不端正的，每处罚款 3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机箱的出线管与箱体连接密封不好，室外箱体内有积水、尘土、霉变的，每处罚款 3000 元，并限期纠正。
	15	设备接地、工作接地不牢固可靠，接地线径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有关规范的，每处罚款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16	设备基础尺寸、混凝土标号、钢筋、预埋件不符合设计要求，位置不准确的，每处罚款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17	现场人工搅拌混凝土或者人工捣实的，每次罚款 2,000 元，并重新制作。

	18	镀锌件厚度达不到设计要求，每处罚款 5,000 元，并立刻退货处理。
	19	桥梁上支架、托架焊接没有满焊的，或焊伤的每处罚款 1,000 元。
	20	现场加工的钢构件、焊接件及焊接后的构件必须做好防腐处理，未按要求进行防腐处理的，每处罚款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21	施工对其它构造物造成破坏而没有及时修复的，每处罚款 3000 元，并限期纠正。
	22	开挖路基后出现槽内积水的，每次罚款 3000 元，并限期纠正。
	23	进场设备材料、设备安装不进行自检或报验不合格的，每批罚款 5,000 元。
	24	设备材料未完成报验而直接进行安装工序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立刻停止施工，并限期纠正。
	25	进场设备材料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且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每次罚款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26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混乱的，或者堆放在路面的材料未用完好的彩条布与路面隔离的，每处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27	未经设计及监理同意，擅自不按照图纸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并立刻改正。
	28	施工员在施工现场不携带施工图纸的，每次罚款 500 元，并限期纠正。
	29	设备材料未能按计划要求及时到场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30	没能完成工地会议上确定的施工目标，且无特殊原因的，每项未完成任务罚款 2,000 元，并确定新的完工期限；同一任务，连续三次均未完成按时完成的，罚款 10,000 元，限期纠正；并对项目经理罚款 3,000 元，全线通报批评。
	31	铁件的防锈处理和镀层必须均匀完整，表面光洁，无脱落，无气泡。违者每处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安全 生产	1	施工现场及材料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罚款 1,000 元。
	2	现场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每处罚款 1,000 元。
	3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 1,000 元。
	4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罚款 1,000 元。
	5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6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7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8	设施设备吊运安装施工方案应经过发包人审批，吊车、龙门架要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检查合格，才能施工作业，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9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 2,000 元： （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10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罚款 500 元： （1）不戴安全帽； （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赤脚或穿拖鞋； （5）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文明 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罚款 5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戴工作证，每人/次罚款 200 元。
	5	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6	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罚款 3,0000 元。
	7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8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罚款 30,000 元。
	9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
	10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1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环境 保护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罚款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罚款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5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6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7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报送资料不及时，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8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罚款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9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5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6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内业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罚款 500 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罚款 5,000 元。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发包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得标志，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罚款 2,000 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附件十三：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_____项目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交基函【2021】60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发包人，在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工程所在地

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额的1%**，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工程结算协议

甲方（发包人）：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包人）：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___年___月___日，甲方与乙方签订了《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___（注：填写乙方负责承包的工程内容）。

2、___年___月___日，乙方承包的___工程已完成交工验收，且乙方已取得上述工程交工证书。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就乙方承包的___工程的结算事宜订立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承包的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结算价暂定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__）。

若政府审计部门之后进行审计，且作出的审计决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造价审查结果不一致，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

二、甲、乙双方确认，截至___年___月___日，甲方就本工程已向乙方支付款项累计人民币___元。甲方将在本结算书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___元。如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未发现存在工程缺陷，在发包人出具该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证明并签订本协议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 80%。

三、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乙方承包的___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届满，并由发包人出具了该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的证明；

2、在缺陷责任期内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缺陷工程的修复且项目完成交工验收。

如甲方已付款项少于本协议第一条的核准的金额，则甲方应在乙方满足了质量保证金退还的全部条件后___天内将少付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支付予乙方。

如甲方已付款项超过本协议第一条的核准的金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还款通知后___天内将超出核准金额的工程款返还给甲方，且甲方无需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四、如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每延迟一天，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未付款项的___%作为违约金。

五、本协议条款与合同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签署代表：_____

签署代表：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建设项目名称：高速运管自助收费车道改造项目

清单子目编 码	工程或费用名称(或清单子目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 里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公路公 里				
	收费系统	车道/处				
	车道无人化改造入口车道					
804-1-1	自助发卡机	套	67			
804-1-2	车道设备迁移	车道	72			
804-1-3	收费亭防护栏切割	项	46			
804-1-4	读写器	台	76			
804-1-6	空气开关 32A/1P	个	90			
804-1-7	空气开关 16A/1P	个	177			
804-1-8	空气开关 10A/1P	个	486			
804-1-9	电源线 RVV 3*2.5	米	2028			
804-1-10	电源线 RVV 3*1.5	米	950			
804-1-11	多芯电缆 10×1.0m2	米	1428			
804-1-12	六类网线	米	6240			
804-1-13	自助设备基础 400*700*1000	个	67			
804-1-14	管线敷设及收费岛面平整	项	67			
804-1-15	手井盖板 1500mm*750mm	块	72			
804-1-16	手井盖板 1000mm*2050mm	块	25			
804-1-18	手井盖板 1500mm*1000mm	块	33			
804-1-19	收费岛混凝土路沿破除及恢复	项	58			
804-1-20	自助发卡机软件	套	67			
804-1-21	特情处理软件	套	25			
804-1-22	护套线 RVV 2*1	米	754			
804-1-23	终端盒 24 芯	套	36			
804-1-24	光缆 GYTA-24	米	935			
804-1-25	光跳线	条	158			

804-1-26	绝缘垫 3000mm*1600mm	块	46			
804-1-28	4U 机柜配电箱	套	70			
804-1-29	PDU 电源分配单元	个	76			
804-1-30	发卡机的拆除与迁移	套	8			
	车道无人化改造出口车道					
804-2-1	自助缴费机	套	147			
804-2-2	自助缴费机 2	套	4			
804-2-3	车道设备迁移	车道	160			
804-2-4	收费亭防护栏切割	项	92			
804-2-5	读写器	台	10			
804-2-6	车道控制器	套	1			
804-2-7	空气开关 32A/1P	个	235			
804-2-8	空气开关 16A/1P	个	672			
804-2-9	空气开关 10A/1P	个	1402			
804-2-10	电源线 RVV 3*2.5	米	4189			
804-2-11	电源线 RVV 3*1.5	米	5070			
804-2-12	多芯电缆 10×1.0m2	米	3789			
804-2-13	六类网线	米	1291 8			
804-2-14	自助设备基础 400*700*1000	个	158			
804-2-15	管线敷设及收费岛面平整	项	158			
804-2-16	手井盖板 1500mm*750mm	块	146			
804-2-17	手井盖板 1000mm*2050mm	块	43			
804-2-18	手井盖板 750mm*700mm	块	29			
804-2-19	手井盖板 1500mm*1000mm	块	116			
804-2-20	收费岛混凝土路沿破除及恢复	项	157			
804-2-21	自助发卡机软件	套	158			
804-2-22	特情处理软件	套	49			
804-2-23	护套线 RVV 2*1	米	1834			
804-2-24	终端盒	套	18			
804-2-25	光缆 GYTA-24	米	766			
804-2-26	光跳线	条	62			
804-2-27	绝缘垫 3000mm*1600mm	块	44			
804-2-29	图腾 22U 机柜 G26622	套	11			

804-2-30	4U 机柜配电箱	套	30			
804-2-31	PDU 电源分配单元	个	43			
804-2-32	户外机柜 700*500*1500mm (含空 调)	套	4			
804-2-33	户外机柜安装调试	套	4			
	出入口手持终端					
804-3-1	入口车道手持终端	套	19			平板含软 件
804-3-2	出口车道手持终端	套	49			平板含软 件
	专项费用	元				
	施工场地建设费	元				
	安全生产费	元				
	工程保险费	公里公 里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1 自助发卡机

1. 标配上下双工位；整机一共 4 个工位机芯，模块化设计各自独立；
2. 适应 CPC 卡尺寸：长 $86\pm 0.2\text{mm}$ /宽 $54\pm 0.2\text{mm}$ /厚 $5\pm 0.2\text{mm}$ ；
3. 具备 CPC 卡容量监测，具备上传 CPC 卡容量不足信号；
4. 支持 CPC 卡读写，读写器接口符合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车道系统 IC 卡读写器接口协议》；
5. 卡机构发出的卡片若司机未领取，具备回收至备卡区功能；
6. 支持下工位伸缩（可根据现场环境调节）；
7. 自助发卡模块：支持 CPC 卡发放并可准确读写卡内数据；工位切换响应时间： < 2 秒；装卡数量 ≥ 1000 张；传动件寿命 ≥ 150 万次，卡机构运转异常率： $< 0.003\%$ ；
8. 显示器：配置显示液晶屏，可满足特情处理过程中的人机交互需求，液晶屏显示相应的文字、图片、视频、语音信息，实现与司乘人员信息交互。显示屏尺寸 ≥ 18.5 寸，显示支持 $1920*1080$ 分辨率，亮度 $\geq 800\text{cd/m}^2$ ，雾面屏，阳光下可见，配套光感模块，可根据光线自动调节亮度；
9. 具有按键取卡等基本的车类处理能力。上下工位配备取卡按钮与求助按钮，按压寿命 ≥ 150 万次，搭配一套声光报警器；配备紧急停止开关，方便现场人员维护时停止卡机构工作，以确保安全。
10. 下工位配置一台仅支持 58mm 宽纸卷的热敏纸打印机作为节假日纸质通行券打印机，打印速度不小于 90 毫米/秒。节假日纸质通行券打印机取票口应添加长度为 30mm 的软质塑料挡板，防止司机在打印完成前提前扯票，具备上送纸尽警报信号；
11. 具备有坏卡回收功能，遇到不能读写的复合卡，自动回收到坏卡收集区；
12. 具备取卡、回收卡检测及信号上送；
13. I/O 需求：具备至少 4 路控制输出，支持数字电压输出和开关信号输出；具备至少 6 路控制输入，支持数字电压输入和开关信号输入；所有 I/O 具备隔离功能，可为光耦隔离或继电器隔离，保护以减少雷电及高能浪涌的冲击；
14. 工作电压： $\text{AC}220\text{--}240\text{V}\pm 15\%$ 、 $50\text{--}60\text{Hz}\pm 2\text{Hz}$ ；
15. 通讯接口：支持网口和串口；
16. 噪音： $\leq 60\text{dB}$ ；
17.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工作湿度： $0\sim 90\%$ ；
18. $\text{MTBF} > 10000$ 小时， $\text{MTTR} < 0.5$ 小时；

19. 整机功率： $\leq 1500\text{W}$ （含制冷空调）；

20. 设备上下工位各设有一个音视频交互模块，当司机在缴费过程中遇到问题时，可与支持设备可视化语音交互，后台客服人员与车主的可视化语音交互。为确保交互的便捷性与准确性，音视频交互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高速收费站环境下语音播报清晰可听，无爆音，音量可调节；麦克风具备降噪、回声消除功能，可适用于高速公路收费站环境；上下工位各 1 个视频摄像头，摄像头像素 $\geq 720\text{P}$ ，视线清晰，视角覆盖车道交易区；

21. 内部配备机柜式立梁、层板、L 形托条，可用于放置本车道收费工控机、车道控制器、天线控制器、交换机等设备（该类设备由现场提供、显示屏和收费键盘等设备，并考虑收费员临时站立操作便利性。

22. 机器应设立侧柜，侧柜顶部应配备摄像头，用于监控收费员在侧柜进行的收费操作（拍摄到收费键盘）。

23. 工作电源：在交流电压 $220 \times (1 \pm 15\%) \text{V}$ ，频率 $50 \times (1 \pm 4\%) \text{Hz}$ 的电源条件下，产品应能正常工作。

24. 防护等级：IP65。

1.21 特情处理软件

1. 车道、站级基础信息展示；
2. 车道设备控制；
3. 收费特情流程触发；
4. 车道交易状态实时展示；
5. 车辆交易信息展示，包含车牌号、车型、车种、金额等；
6. 车道视频播放；
7. 车道信息展示：IP、车道版本号、当班人员、重点参数版本；
8. 车道特情信息统计与查询；
9. 操作员回控信息查询；
10. 程特情处理及控制；
11. 含大数据平台车型车牌识别软件；

2.1 自助缴费机

1. 工作电压： $\text{AC}220\text{-}240\text{V} \pm 15\%$ 、 $50\text{-}60\text{Hz} \pm 2\text{Hz}$ ；
2. 功率： $< 150\text{W}$ （不包括制冷部分）；

3. 采用投卡式收卡；设备外观：投卡口直径 $>8000\text{mm}$ 。
4. 支持 CPC 卡读写，适应卡片尺寸：长 $86\pm 0.2\text{mm}$ /宽 $54\pm 0.2\text{mm}$ /厚 $5\pm 0.2\text{mm}$ ，拒收不符合尺寸要求的卡片；读写器接口符合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车道系统 IC 卡读写器接口协议》；
5. 收卡单元转动（传动）件寿命 ≥ 150 万次；
6. 支持收卡计数和计数清零功能，回收箱满箱可语音提示、灯光变色提醒，方便提醒工作人员及时更换卡回收箱。
7. 回收箱单个卡箱收卡量 ≥ 400 张。
8. 支持外部 ETC 卡刷卡；
9. 配置一台仅支持 58mm 宽纸卷的热敏纸打印机，打印速度不小于 90 毫米/秒，取票口应添加长度为 30mm 的软质塑料挡板，防止司机在打印完成前提前扯票，热敏打印机具备上送纸尽警报信号；
10. 预留 4 个扫码接口，上下工位各 2 个接口，配备至少上下各一个扫码模块，二维码模块最小尺寸为 1.905mm；二维码识读范围：20~150cm；识读区域：不小于 $30\times 20\text{cm}$ （扫码距离为 60cm 时）；扫描速度：小于 100ms；
11. 具有声光提示报警功能（与上位机系统联动实现），方便司机、收费员了解掌握设备运行、交易状态。
12. 要求配备 1 个开关电源，1 个避雷器、1 个 32A 总空开，2 个分空开，1 条扩展导轨。
13. 通讯接口：支持网口和串口；与上位机的数据通信协议须符合采购方提供的协议标准。
14. 噪音： $\leq 60\text{dB}$ ；
15.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工作湿度：0~90%；
16. MTBF >10000 小时；MTTR <0.5 小时；防护等级：IP55。

2.2 自助缴费机 2

1. 使用上下双工位设计，采用挂亭设计
2. 不设置 CPC 卡收卡及读卡装置；
3. 具备二维码识别区，二维码模块最小尺寸为 1.905mm；二维码识读范围：20~150cm；识读区域：不小于 $30\times 20\text{cm}$ （扫码距离为 60cm 时）；扫描速度：小于 100ms，扫码窗口配备有外置遮光板；

4. 显示模块：配备显示模块，阳光下可见；
5. 配备有按钮求助功能，配备语音对讲模块；
6. 上下工位各配备一套读写器，读写器应满足《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技术标准（JTG 6310-2022）》中 附录 F IC 卡读写器技术要求。同时为了长距离通讯稳定，建议采用 RJ45 接口，若采用 RS232 接口则应确保长距离传输稳定。

7. 读写器协议接口应符合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车道系统 IC 卡读写器接口协议》。

8. 通讯接口：支持以太网接口、标准 RS-232 接口；
9. 工作环境温度：-20℃~50℃；
10. 环境相对湿度：≤90%；
11. 密封标准：IP65。

2.22 特情处理软件

1. 车道、站级基础信息展示；
2. 车道设备控制；
3. 收费特情流程触发；
4. 车道交易状态实时展示；
5. 车辆交易信息展示，包含车牌号、车型、车种、金额等；
6. 车道视频播放；
7. 车道信息展示：IP、车道版本号、当班人员、重点参数版本；
8. 车道特情信息统计与查询；
9. 操作员回控信息查询；
10. 特情处理及控制；
11. 含大数据平台车型车牌识别软件；

3.1 入口车道手持终端

1. CPU：八核64位 2.0GHz处理器或以上
2. RAM+ROM：4GB+64GB或以上
3. 操作系统：Android 9 或 HarmonyOS
4. 后摄像头：1300W高清摄像头或以上
5. 屏幕尺寸：不低于8英寸
6. PSAM卡槽：至少具备1个PSAM卡槽

7. 电池容量：5000>mAh，工作时间>=12小时，充电功率不低于15W
8. 防护等级：IP65
9. 公网无线通讯：至少具备全网通4G通讯能力
10. Wi-Fi：支持2.4G/5G
11. OBU读写能力：支持5.7GHz~5.85GHz通讯、支持GB/T 20851.1-2019标准、支持GB/T 20851.2-2019 标准，读写距离不少于8米
12. 非接触卡读写能力 工作频率：13.56MHz，
13. 支持ISO14443A/B、ISO15693协议
14. 车牌识别：内置OCR车牌识别模块

3.2 出口车道手持终端

1. CPU：八核64位 2.0GHz处理器或以上
2. RAM+ROM：4GB+64GB或以上
3. 操作系统：Android 9 或 HarmonyOS
4. 后摄像头：1300W高清摄像头或以上
5. 屏幕尺寸：不低于8英寸
6. PSAM卡槽：至少具备1个PSAM卡槽
7. 电池容量：5000>mAh，工作时间>=12小时，充电功率不低于15W
8. 防护等级：IP65
9. 公网无线通讯：至少具备全网通4G通讯能力
10. Wi-Fi：支持2.4G/5G
11. OBU读写能力：支持5.7GHz~5.85GHz通讯、支持GB/T 20851.1-2019标准、支持GB/T 20851.2-2019 标准，读写距离不少于8米
12. 非接触卡读写能力 工作频率：13.56MHz，
13. 支持ISO14443A/B、ISO15693协议
14. 车牌识别：内置 OCR 车牌识别模块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一、说明

1、一般要求

(1)工程量计量规则应与工程量清单、施工规范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应用。

(2)本规则所有工程项目，除个别注明者外，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即国际单位及国际单位制导出的辅助单位进行计量。

(3)本规则的计量，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同时阅读，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号和本规则的章节编号是一致的。

(4)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均应按本规则规定或监理人书面指示进行。

(5)按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完成的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本规则的规定。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监理人批准或指示。承包人应提供一切计量设备和条件，并保证其设备精度符合要求。

(6)除非监理人另有准许，一切计量工作都应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由承包人测量、记录。有承包人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审查和保存。

(7)工程量应由承包人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并由监理人保存。

(8)除合同特殊约定单独计量之外，全部必需的模板、脚手架、装备、机具、螺栓、垫圈和钢制件等其他材料，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有关支付项目中，均不单独计量。

(9)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凡超过清单所列的工作内容，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10)承包人应严格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采购检验工作。沥青混凝土、沥青碎石、水泥混凝土、高标号水泥砂浆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电子计量设备称重。因不符合计量规定引发的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施工期间和施工完工后的必要的环境保护、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的地方道路及排灌系统的修复、临时用地的清理和复耕、航道的清理及因此而产生的地方要求的补偿等费用应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价内，不另单独计量与支付。

2、重量

(1)凡以重量计量或以重量作为配合比设计的材料，都应在精确与批准的磅秤上，由称职合格的人员在监理人指定或批准的地点进行称重。

(2)称重计量时应满足以下条件：监理人在场；称重记录；载有包装材料、支撑装置、垫块、捆束物等质量的说明书在称重前提交给监理人作为依据。

(3)钢筋、钢板或型钢计量时，应按资料标示的尺寸和净长计算。搭接、接头套筒、焊接材料、下脚料和固定、定位架立钢筋等，则不予另行计量。钢筋、钢板或型钢应以千克计量，四舍五入，不计小数。钢筋、钢板或型钢由于理论单位质量与实际单位质量的差异而引起材料质量与数量不相匹配的情况，计量时不予考虑。

(4)金属材料的质量不得包括施工需要加放或使用的灰浆、楔块、填缝料、垫衬物、油料、接缝料、焊条、涂敷料等的重量。

(5)承运按质量计量的材料的货车，应每天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称出空车质量，每辆货车还应标示清晰易辨的标记。

(6)对有规定标准的项目，例如钢筋、金属线、钢板、型钢、管材等，均有规定的规格、重量、截面尺寸等指标，这类指标应视为通常的重量或尺寸。除非引用规范中的允许偏差值加以控制，否则可用制造商所示的允许偏差。

3、面积

除非另有规定，计算面积时，其长、宽应按规定所示尺寸线或按监理人指示计量。对于面积在 1m^2 以下的固定物（如检查井等）不予扣除。

4、结构物

(1)结构物应按规定所示净尺寸线，或根据监理人指示修改的尺寸线计量。

(2)水泥混凝土的计量应按监理人认可的并已完工工程的净尺寸计算，钢筋的体积不扣除，倒角不超过 $0.15\text{m} \times 0.15\text{m}$ 时不扣除，体积不超过 0.03m^3 的开孔及开口不扣除，面积不超过 $0.15\text{m} \times 0.15\text{m}$ 的填角部分也不增加。

(3)所有以米计量的结构物，除非另有标示，应按平行于该结构物位置的基面或基础的中心方向计量。

5、土方

(1)土方体积可采用平均断面法计算，但与似棱体公式 (Prismoidal formula) 计算结果比较，如果误差超过 $\pm 5\%$ 时，监理人可指示采用似棱体公式。

(2)各种不同类别的挖方与填方计量，应以所示界线为限，而且应在批准的横断面图上标明。

(3)用于填方的土方量，应按压实后的纵断面高程和路床面为准来计量。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在挖方或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体积差。

(4)在现场钉桩后 56d 内，承包人应将设计和进场复测的土方横断面图连同土方的面积与体积计算表一并提交监理人批准。所有横断面图都应标有图题框，其大小由监理人指定。一旦横断面图得到最后批准，承包人应交给监理人原版图及三份复制图。

6、运输车辆体积

(1)用体积计量的材料，应以经监理人批准的车辆装运，并在运到地点进行计量。

(2)用于体积运输的车辆，其车厢的形状和尺寸应使其容量能够容易而准确地测定并应保证精确度。每辆车都应有明显标记。每车所运材料的体积应于事前由监理人与承包人相互达成书面协议。

(3)所有车辆都应装载成水平容积高度，车辆到达送货点时，监理人可以要求将其装载物重新整平，对超过定量运送的材料将不予支付。运量达不到定量的车辆，应被拒绝或按监理人确定减少的体积接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应在货物交付点，随机将一车材料刮平，在刮平后如发现货车运送的材料少于定量时，从前一车起所有运到的材料的计量都按同样比率减为目前的车载量。

7、质量与体积换算

(1)如承包人提出要求并得到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已规定要用立方米计量的材料可以称重，并将此质量换算为立方米计量。

(2)将质量计量换算为体积计量的换算系数应由监理人确定，并应在此种计量方法使用之前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8、沥青和水泥

(1)沥青和水泥应以千克（kg）计量。

(2)如用货车或其他运输工具装运沥青材料，可以按经过检定的重量或体积计算沥青材料的数量，但要对漏失量或泡沫进行校正。

(3)水泥可以以袋作为计量的依据，但一袋的标准应为 50kg。散装水泥应称重计量。

9、成套的结构单元

如规定的计量单位是一成套的结构物或结构单元（实际上就是按“总额”或称“一次支付”计的工程子目），该单元应包括了所有必需的设备、配件和附属物及相关作业。

10、标准制品项目

(1)如规定采用标准制品（如护栏、钢丝、钢板、轧制型材、管子等），而这类项目又是以标准规格（单位重、截面尺寸等）标识的，则这种标识可以作为计量的标准。

(2)除非采用标准制品的允许误差比规范要求的允许误差要求更严格，否则，生产厂

确立的制造允许误差将不予认可。

二、计量规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作业内容
102-1	安全生产费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按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落实安全生产。
车道无人化改造入口车道				
804-1-1	自助发卡机	套	以套为单位计量	包括自助发卡机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804-1-2	车道设备迁移	车道	以车道为单位计量	包括车道控制器（含工控机）迁移、路测读写单元控制器迁移、读写器迁移、收费键盘迁移、票据打印机迁移、纸卷扫码枪迁移、电源防雷器迁移、信号防雷器迁移、静态旁路开关迁移、交换机迁移、显示器迁移、亭内监控摄像机拆除、壁挂机柜拆除、收费亭拆除并运送到指定位置、空调拆除、移动支付设备拆除、技术柜设备迁移
804-1-3	收费亭防护栏切割	项	以项为单位计量	包括收费亭防护栏切割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804-1-4	读写器	台	以台为单位计量	包含读写器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804-1-6	空气开关 32A/1P	个	以个为单位计量	包含空气开关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804-1-7	空气开关 16A/1P	个	以个为单位计量	包含空气开关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804-1-8	空气开关 10A/1P	个	以个为单位计 量	包含空气开关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804-1-9	电源线 RVV 3*2.5	米	以米为单位计 量	包含材料、开盘，检查，架线盘，敷设，锯断，排列，整理，固定，收盘，临时封头，挂牌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不含挖填土方。
804-1-10	电源线 RVV 3*1.5	米	以米为单位计 量	包含材料、开盘，检查，架线盘，敷设，锯断，排列，整理，固定，收盘，临时封头，挂牌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不含挖填土方。
804-1-11	多芯电缆 10× 1.0m2	米	以米为单位计 量	包含材料、开盘，检查，架线盘，敷设，锯断，排列，整理，固定，收盘，临时封头，挂牌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不含挖填土方。
804-1-12	六类网线	米	以米为单位计 量	包含线缆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804-1-13	自助设备基础 400*700*1000	个	以个为单位计 量	包括基础开挖、弃运、模板、混凝土、钢筋、预埋件、养护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400*700*1000。
804-1-14	管线敷设及收费岛 面平整	项	以项为单位计 量	包括管线敷设及收费岛面平整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804-1-15	手井盖板 1500mm*750mm	块	以块为单位计 量	包括手井盖板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1500*750。

804-1-16	手井盖板 1000mm*2050mm	块	以块为单位计 量	包括手井盖板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1000*2050。
804-1-18	手井盖板 1500mm*1000mm	块	以块为单位计 量	包括手井盖板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1500*1000。
804-1-19	收费岛混凝土路沿 破除及恢复	项	以块为单位计 量	包括收费岛混凝土路沿破除及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804-1-20	自助发卡机软件	套	以套为单位计 量	包括自助发卡机软件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804-1-21	特情处理软件	套	以套为单位计 量	包括特情处理平台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804-1-22	护套线 RVV 2*1	米	以米为单位计 量	包括护套线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RVV2*1。
804-1-23	终端盒 24 芯	套	以套为单位计 量	包括终端盒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24 芯。
804-1-24	光缆 GYTA-24	米	以米为单位计 量	包括光缆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GYTA-24。
804-1-25	光跳线	条	以条为单位计 量	包括光跳线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FC-FC。
804-1-26	绝缘垫 3000mm*1600mm	块	以块为单位计 量	包括绝缘垫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3000×1600mm。
804-1-28	4U 机柜配电箱	套	以套为单位计 量	包含配电箱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804-1-29	PDU 电源分配单元	个	以个为单位计 量	包含电源分配单元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804-1-30	发卡机的拆除与迁移	套	以套为单位计 量	包含发卡机的拆除与迁移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车道无人化改造出口车道				
804-2-1	自助缴费机	套	以套为单位计	包括自助缴费机等一切

			量	与此相关工作。
804-2-2	自助缴费机 2	套	以套为单位计 量	包括自助缴费机等一切 与此相关工作。
804-2-3	车道设备迁移	车 道	以车道为单位 计量	包括车道控制器（含工控 机）迁移、路测读写单元 控制器迁移、读写器迁 移、收费键盘迁移、票据 打印机迁移、纸卷扫码枪 迁移、电源防雷器迁移、 信号防雷器迁移、静态旁 路开关迁移、交换机迁 移、显示器迁移、亭内监 控摄像机拆除、壁挂机柜 拆除、收费亭拆除并运送 到指定位置、空调拆除、 移动支付设备拆除、技术 柜设备迁移
804-2-4	收费亭防护栏切割	项	以项为单位计 量	包括收费亭防护栏切割 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804-2-5	读写器	台	以台为单位计 量	包括读写器等一切与此 相关工作。
804-2-6	车道控制器	套	以套为单位计 量	包括车道控制器等一切 与此相关工作。
804-2-7	空气开关 32A/1P	个	以个为单位计 量	包含空气开关等一切与 此相关工作。
804-2-8	空气开关 16A/1P	个	以个为单位计 量	包含空气开关等一切与 此相关工作。
804-2-9	空气开关 10A/1P	个	以个为单位计 量	包含空气开关等一切与 此相关工作。
804-2-10	电源线 RVV 3*2.5	米	以米为单位计	包含材料、开盘，检查，

			量	架线盘, 敷设, 锯断, 排列, 整理, 固定, 收盘, 临时封头, 挂牌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不含挖填土方。
804-2-11	电源线 RVV 3*1.5	米	以米为单位计量	包含材料、开盘, 检查, 架线盘, 敷设, 锯断, 排列, 整理, 固定, 收盘, 临时封头, 挂牌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不含挖填土方。
804-2-12	多芯电缆 10× 1.0m ²	米	以米为单位计量	包含材料、开盘, 检查, 架线盘, 敷设, 锯断, 排列, 整理, 固定, 收盘, 临时封头, 挂牌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不含挖填土方。
804-2-13	六类网线	米	以米为单位计量	包含线缆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804-2-14	自助设备基础 400*700*1000	个	以个为单位计量	包括基础开挖、弃运、模板、混凝土、钢筋、预埋件、养护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400*700*1000。
804-2-15	管线敷设及收费岛 面平整	项	以项为单位计量	包括管线敷设及收费岛面平整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804-2-16	手井盖板 1500mm*750mm	块	以块为单位计量	包括手井盖板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1500*750。
804-2-17	手井盖板 1000mm*2050mm	块	以块为单位计量	包括手井盖板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1000*2050。

804-2-18	手井盖板 750mm*700mm	块	以块为单位计 量	包括手井盖板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750*700。
804-2-19	手井盖板 1500mm*1000mm	块	以块为单位计 量	包括手井盖板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1500*1000。
804-2-20	收费岛混凝土路沿 破除及恢复	项	以项为单位计 量	包括收费岛混凝土路沿破除及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804-2-21	自助缴费机软件	套	以套为单位计 量	包括自助缴费机软件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804-2-22	特情处理软件	套	以套为单位计 量	包括特情处理平台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804-2-23	护套线 RVV 2*1	米	以米为单位计 量	包括护套线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RVV2*1。
804-2-24	终端盒	套	以套为单位计 量	包括终端盒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804-2-25	光缆 GYTA-24	米	以米为单位计 量	包括光缆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GYTA-24。
804-2-26	光跳线	条	以条为单位计 量	包括光跳线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FC-FC。
804-2-27	绝缘垫 3000mm*1600mm	块	以块为单位计 量	包括绝缘垫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3000×1600mm。
804-2-29	图腾 22U 机柜 G26622	套	以套为单位计 量	包含机柜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804-2-30	4U 机柜配电箱	套	以套为单位计 量	包含配电箱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804-2-31	PDU 电源分配单元	个	以个为单位计 量	包含电源分配单元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804-2-32	户外机柜 700*500*1500mm (含空调)	套	以套为单位计 量	包含材料/设备价,不含安装。

804-2-33	户外机柜安装调试	套	以套为单位计 量	包含户外机柜安装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出入口手持终端				
804-3-1	入口车道手持终端	套	以套为单位计 量	包含入口车道手持终端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804-3-2	出口车道手持终端	套	以套为单位计 量	包含出口车道手持终端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注：800 章工作内容不含施工围蔽费用。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高速运管自助收费车道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高速运管自助收费车道改造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保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确保质量，安全生产，保护环境，按期支付相关费用，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 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8.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无条件地配合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等各级纪检机构对招标业务开展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5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计算。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1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0.1%/天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3%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投 标 人：____（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高速运管自助收费车道改造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银行电汇办理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汇款凭证（投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管理界面打印缴款证明）的扫描件。

2、如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按其规定在此提供相关凭证的扫描件。

3、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高速运管自助收费车道改造项目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四、施工组织设计

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中，若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按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为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规定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为 0，故投标人投标时可不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但须按此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注：1、若投标人中标须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 2、本表填写的造价不属于投标报价的内容。
- 3、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本表的要求填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数量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术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如没有此情况，则填写“无”）；</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没有此情况，则填写“无”）；</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如没有此情况，则填写“无”）；</p>					
备 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资产构成情况和关联企业及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情况，如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近三年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万元）				
2023 年度具有的营运资金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万元）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1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等级及评分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近五年内（2019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成功独立完成过：

新建或改、扩建或运营期升级改造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含收费系统）__个合同段（__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 (km)	建设内容	合同额(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业绩合计			——		——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函中承诺的为准，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机电工程施工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六)-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建造师类别及证书编号	累计相同岗位的工作年限(月)	备注

(六) -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本人_____（亲笔签字）知晓自己为本项目的_____（填写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他材料

- 1、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机电工程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2、初次进入广东省的，但在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提供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 3、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的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4、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文件；
 - 5、填写“八-1、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格式见后）；
 - 6、填写“八-2、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 / 材料承诺表”（格式见后）；
 - 7、填写“八-3、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格式见后）；
 - 8、填写“八-4、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见后）；
 -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八-1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格式)

致招标人：_____(招标人全称)

按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项目（第___/___标段（标类）招标中，第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自愿放弃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

附件：本单位使用 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明：

此申请承诺书中 AA、A 级企业选择使用与不使用均需填写，选择使用时需和如下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标类） 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八-2 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 / 材料承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成厂家	工厂所在地	品牌	权重系数	备注
1	自助发卡机				15%	
2	手持终端				15%	
3	自助发卡机软件				15%	
4	电源线				10%	
5	特情处理软件				10%	
6	光缆				10%	
7	自助缴费机				10%	
8	读写器				5%	
9	空气开关				5%	
10	PDU 电源分配单元				5%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禁止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一个设备只允许填报一个品牌，漏填或多填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 / 材料在投标阶段均须提供其对应的生产厂家在缺陷责任期（2 年）内的维护服务承诺函原件（格式自定），并加盖对应的生产厂家公章，投标文件中须放维护服务承诺函扫描件，维护服务承诺函原件须单独封装递交，否则该项关键设备/材料承诺函视为无效且不计分。中标后投标人必须提供关键设备/材料对应生产厂家授权函原件，并加盖对应生产厂家公章，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八-3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如下，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的信息汇总此处，但不作为废标依据。

(1) 人员信息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专业、等级	
	建造师注册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专业、等级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个人业绩(含时间、项目名称、担任职务)	
项目总工	姓名	
	职称专业、等级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个人业绩(含时间、项目名称、担任职务)	

(2) 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3) 信用等级信息

信用等级	是否使用	第几次使用

注：“是否使用”、“第几次使用”栏仅供申请使用 AA 或 A 级的投标人填写

(4) 工期、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情况

工期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5) 信用等级使用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					

备注：

- 1、应如实填报信用等级使用情况。
- 2、仅供申请承诺使用AA或A级的投标人填写。

八-4 投标人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满足详细 审查标准 得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 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履约信誉	5		详见评标办 法			
合 计				---		---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高速运管自助收费车道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高速运管自助收费车道改造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项目单价分析表，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